

# 「釣魚台」島嶼爭執的後果與補救

陶龍生

民國六十年（一九七一年），中華民國與日本發生對於「釣魚台」島嶼所有權之爭執。爭執的近因是美國宣布將琉球歸還日本，而釣魚台島嶼是否屬於琉球，遂成疑問。爭執的遠因，則是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將台灣及澎湖歸還中國時，兩國間關於釣魚台島嶼之歸屬，未能澄清。

今年六月，日本與韓國簽訂對於中國東海之「大陸礁層」之開採協定。六月十三日，中華民國斷然宣布對此協定不承認。中共政權雖為日本所「承認」，却緘口不言。

六月底，台灣漁船在釣魚台島嶼附近，受日本人阻撓並驅逐。七月初，中華民國對日本表示，兩方對於釣魚台之主權問題，再開談判。日本拒絕，聲明該島嶼為日本所有，無談判必要。最近報載，台北已考慮將領海局部延伸為十二浬，以包括接近釣魚台之海域。

一九七一年，海外留學生掀起「保釣運動」，不久即為匪特所乘。筆者當時應政府邀請，回國磋商法律問題。筆者力主加派軍艦至釣魚台海域巡邏，以示對該島之繼續的佔有，並逼使日本確認有問題存在，而不得不與我國談判。惟其時聯合國席位問題困難，外交部決定爭取日本在聯合國之投票，及其對台北之外交承認，未接納積

極與日本爭取主權之建議。

今日日本不但在主權方面，似已獲得國際默認，甚且侵佔對東海「大陸礁層」之開採權。這不僅是中華民國的損失，而且是中國永久的損失。七年之間，「牽一髮而動全身」，今日如不謀補救，中國的損失將成永久性。

中共在這期間，做了些什麼事？海外左傾的留學生，鼓吹北平會「保護國土」。一九七二年尼克森訪問大陸，周恩來不提釣魚台與琉球。其後日本首相田中訪北平，主動提到釣魚台之主權歸屬。周某却緘口不言，真正「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」。北平頭子，爭權奪利為內行，保護國土，却毫無興趣。

亡羊補牢，為時未晚。中華民國是中國合法政府，對釣魚台問題，仍有補救之法。爰為此文，略為分析。

## (一) 釣魚台島嶼之爭點

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，滿清政府將台灣與澎湖，割讓給日本。兩方交換之海圖，均未印載釣魚台島嶼。惟中國歷史典籍，對該島却迭有記載，可追溯至明朝。滿清政府曾將釣魚台島，賜給盛宣懷，作為採藥之用。

日本政府也主張其對釣魚台島之主權，遠溯到十八世紀。惟其證據，頗為薄弱。

可是日本後來主張，釣魚台即令原屬中國，業已於移轉台灣時，隨同交給日本。日本此一主張，甚有弱點；因為釣魚台若屬於台灣之一部分，則一九四五年台灣交還中國時，當然釣魚台亦隨之交回！

日本政府又巧辯說，釣魚台島嶼既於馬關條約時，地位不明，自廿世紀以來，日本已對其實施「實質、事實而繼續」的佔有。因此，依國際公法之先佔原則，日本似已取得其所有權。

日本此一論點，又有一問題：中國漁民繼續地在該島嶼與其海域，紀錄甚多，此其一。釣魚台島嶼為無人居主島嶼，日本沒有「實質、事實而繼續佔有」之證據，此其二。自第二次世界大戰，迄一九七一年，美國對琉球列島實施軍事佔領，其行政領域已將釣魚台島嶼劃入。所以幾十年之間，日本所主張之佔有時效，早已中斷，因此不構成國際公法上之先佔取得。此其三。

日本的第三項主張，是釣魚台已列入琉球行政區中，自然應隨琉球之歸還，而一併交回日本。但依國際公法，軍事佔領並非所有權之取得，而且美國於行政管理期間，一再聲明，其佔領為

基於事實需要，而不構成新的主權。這便是爲什麼，美國於交琉球給日本時，公開聲明其對於釣魚島所有權之爭執，採中立態度。

中國的立場則很清楚：釣魚台若屬於台澎，當然因大戰之結束而同歸中國。釣魚台若不屬於台澎，則中國證據更證明它向來屬於中國，其地位不因「馬關條約」，或美軍佔領琉球，而受影響。

## (一) 日本爲何爭取釣魚台？

釣魚台既爲無人無水之島嶼，日本爲何力爭不放？這不僅是領土之主權問題，而且牽涉極大之實質利益。原來日本與中國東海之間，於釣魚台島嶼之東，海底有一條鴻溝，深達一千七百五十九公尺。所以日本本土四島，與中國東海海牀，有天然之阻隔，而非自然的延伸。

相反的，釣魚島居於前述鴻溝之西方，正好座落於中國東海海牀之上，其海域爲中國東海之自然延伸。

依國際公法，尤其是一九五八年的「大陸礁層協定」，「大陸礁層」爲自海岸延伸，直入公海，包括所有的深不及二百公尺之海牀。海岸國對於大陸礁層所含之資源與礦藏，有獨享的開採權。

依這項規定，日本因爲前述鴻溝（一千七百多公尺深）之隔，對中國東海海底的大陸礁層，完全沒有權利。可是從釣魚台島出發，日本却可以主張其對中國東海「大陸礁層」之開採權。其權利與中國及韓國對分！

日本佔有釣魚台，其領土即延及該一島嶼。又既以釣魚島爲基點，日本不但可以主張環繞島嶼的領海權，而且可以染指中國東海的大陸礁層，主張一半的權利！

中國東海有何資源，足以引起日本爭取的野心？中國東海底，可能藏有五十萬方哩的石油礦源。而從釣魚島出發，日本可以主張其中一大部份。

## (二) 釣魚台問題之後果

今日日本主張其對釣魚島之主權，便是取去了中國東海海底豐富資源的一半。中國人在法律上，如失去了釣魚台，便是失去了對這些資源的開採權。這便是釣魚台島嶼爭執的後果。

北平政權對此爭執，除了打擊中華民國之外，毫無認識，並無興趣。

我們中華民國，却不能放棄對釣魚台島嶼之主權。

## (三) 釣魚台問題之補救

從爭執開始以來，日本一貫的態度，便是拒絕談判。其拒絕談判的理由，是日本已取得完全的主權，無談判之必要。

今日中華民國，無論怎樣要求，無論發什麼聲明和抗議，日本均不會理睬。島嶼既已到手，有何談判必要？

中華民國唯一可以將日本逼上談判會議桌上的方法，便是使日本在所有權之實施方面，發生動搖。日本一旦發覺釣魚島已非囊中物之後，便會抗

議，以至要求談判。

如何使它的所有權發生動搖呢？那便是我們在事實上，奪取釣魚台島嶼本身之使用，及其海域之佔有。換言之，假如我們持續地派軍艦護航，令漁民上下釣魚島，並廣泛地捕魚，日本便會驚慌，而終至請求談判。

軍艦護航自有發生軍事爭執的可能。我們害怕小規模爭執嗎？日本爭得過我們嗎？日本自然無力進行大規模爭執。

小規模爭執，可以引起國際注意。我們有何害處？日本與我早已斷交，七年以前的顧慮，業已消失。今日日本與我在經濟上之來往，不過爲獲取賺錢的利益而已。日本不會因爲小規模爭執，而與我徹底斷絕。

另一方面，維護主權乃是國家最神聖的任務。小規模衝突，在國際間，尤其是海外中國人間，只有提高我國威望，而沒有損失。

我們的目標，應該是永不放棄釣魚台。我們的策略，應該是談判。而我們的手段，應該是強硬，用實力製造危機，用危機迫使日本與我談判。惟有如此，釣魚台爭執之後果，才有補救。中國對東海海底之資源的開採權，才不至永久地失去一半。

